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长沙市麓谷高新区谷苑路 16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晓霞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全体监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同意公司取消预留的 24 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业绩指标，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在本次行权期内获授的 120 万份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同意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20 日